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吳宜峰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思科系統(中國)研發有限公司、VERA WANG、NELSON KA WAH TSE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捌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；再審之訴裁判費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及徵收，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，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茲觀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再審之訴裁判費4,800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陳筠諤

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李易融